



邮寄免责声明

一、 邮寄申请人基础信息：

*姓名： _____

*护照号： _____

*申请表编号： _____

*签证申请凭证号码：

SEL _____

*联系人电话： _____

*电子邮箱地址： _____

*您向签证中心邮寄了如下材料及数量（请画√确认，并填写数量，未涉及的请在“其它”画√，并填写具体内容和数量）：

1、 护照（ ）本

2、 签证申请确认单（ ）张

3、 其他，请填写具体内容及数量： _____

申请人了解、同意并接受，签证/ 护照等文件将通过韩国邮局等第三方邮寄，如在邮寄过程中出现任何延迟/ 错投/ 掉失/ 损坏等及产生的损失，首尔中国签证中心(CHINA VISA SERVICE CENTER (KOREA)CO.,LTD) 及其员工均与其无关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*签字： _____

*日期： _____

二、 注意：

1、 申请邮寄前，需要访问我中心网站，在线填写申请表，确认已收到“签证申请确认邮件”和“签证申请确认凭证”后在中心网站“资料下载”项中下载、打印并填写邮寄声明（*为必填项，填写不全无法受理签证申请）。

2、 邮寄只受理普通申请，不提供加、特急服务。申请人付款后通知中心，中心确认款项到账后开始受理申请（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9点-下午3点 周六、日及节假日不营业），通常情况，自中心受理之日起，邮寄申请需7个工作日。（不含邮寄途中时间，有些申请审核可能需



要更长的时间，中心会另行通知)

3、因双向邮寄申请涉及的环节比较多，请申请人务必提前访问中心网站，认真阅读相关要求或提前与中心联系。

E-mail : namsansquarecenter@visaforchina.org

客服热线：02-750-9600

三、回邮相关信息：

(1) 中心会将下框剪下贴在回邮信封上，请您用正楷填写下列信息，错误填写或字迹辨认不清造成的丢失或错投，责任自负。

(2) 申请回邮服务，您需要提供韩国的电话号码，不能提供者，韩国邮局不受理邮寄服务。邮局需要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，以确保能把文件交给当事人本人或其指定的收件人。回邮地址仅限韩国境内地址。

(3) 中心把护照和签证回寄给您时，每个回邮信封里不超过 5 本护照（含），超过 5 本护照时，将使用另一个回邮信封，以此类推。根据邮局收费标准，每个回邮信封收取邮资费 5000 韩元。

收件人姓名：

收件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